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桂兰 授权委托刘备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凝胶成像仪）采购项目的公开比价。代理人在本次公开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有效联系方式：13269966271，该联系方式从评审到订单履行结束有效。

法定代表人：王桂兰（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刘备（签字）

供应商名称：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乙方: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单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 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停止邀请其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1 至 3 年等。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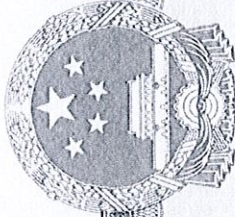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 北京丰泽信科技有  
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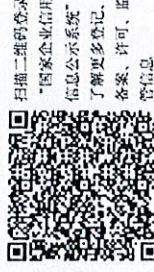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6065676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一类、家用电器、实验室设备、空调制冷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安全防技术产品、消防器材、日用杂货、家具、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实验室设备；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0日 至 2034年0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集群注册)



2021年06月17日

登记机关

# 报价单

买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卖方：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报价下述物品

货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MINI Space 2000	1	台	69000.00	69000.00
合计	(大写) 陆万玖仟圆整		含13%增值税发票		69000.00	

第二条 结算方式：100%预付货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的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出厂合格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条款：质保一年，见产品具体标注。

第五条 交货周期：卖方收到预付货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货。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快递运输，费用供方承担。

卖方：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电话：13269966271

经办人：刘备



##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我们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D-504。兹授权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MINI Space 2000 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签署本文件，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接受此文件，有效期6个月。

投标人名称(签章)：

北京丰泽信科技有限公司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经理

部门：销售部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商务总监

部门：商务部

#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乙方：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单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打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



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停止邀请其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1 至 3 年等。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